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

全體審查會議暨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二時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至四時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葉潛昭 高金殿 黃聯富 國民住宅處處長・朱育英 民政局局長・楊寶發

張元成 黃馨葆 王友祿 潘天祿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財政局局長・郭梓強

周洪根 吳玉盛 鄭娟娥 楊燭明 建設局局長・魏巍

王武雄 莊阿螺 周炯明 國民住宅處處長・袁和

陳瑞卿 鄭瑞齋 張宗明 鄭培保

陳鶴聲 黃世溫 荆鳳崗 人事處處長・周光德

楊黃秀玉 林振永 林穆燦 許炳南

周陳阿春 鄭興成 林鉅祥 本會祕書處：

林利鋐 吳敦義 林榮剛 祕書長・鄒昌墉

羅文富 高惠子 陳俊雄 祕書・劉維美

張同生 蘆林素綬 張朝枝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李黃恒貞 陳健治等四十六名 席・王議員友祿（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前、下午三時五

林文郎 林義盛 王博文等三名 十四分後）

請假議員：張建邦 林議長挺生（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至十二時六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至三時五十四分）

列席：

市政府：秘書長・馬鎮方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鈺祥

議決：1 討論報告案之第十三案議決文中「內湖段」係「

坡內坑段」之誤，八筆地號中之「2」地號已分割為「2-1-1、2-1-2、2-1-3、2-1-4、2-1-

5」地號，亦一併更正。

2 餘予以確定。

2 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至敦化北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第十號資料）

三、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第十號資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特別預算案（第十號資料）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全體審查會審查
一、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第九號資料）

發言議員：蔣淦生、張元成、周恂、鄭娟娥、高金殿、

林穆燦、林鈺祥、周陳阿春、張同生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臧文說明

國民住宅處袁處長和說明

祕書處馬祕書長鎮方說明

審查結果：1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1)附帶意見修正為：「查建國南北路新建工

程龐大，涉及區域廣闊，對地上物拆遷工作應慎重處理，茲建議：(一)本案拆遷房屋

4 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3 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1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甚多，請市府以現建國宅優先配置拆遷戶。
(2)請市府迅速提出追加預算增建國宅，以免影響原有國宅計畫。(3)地上物之拆遷應配合施工進度，不宜過早，以免空置日久，地面荒無造成髒亂，有礙觀瞻與環境衛生。」

發言議員：楊炯明

建設局汪副局長彝中說明

市場管理處張副處長癸清說明

審查結果：除第一項第六目購置玻璃纖維吊箱部份，增列「並將圖樣及明細送會參考」外，餘照審

查意見通過。

5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前言、審議意見及結論部份

議決：照草案通過。

丙、二、讀會

一、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〇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二、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至敦化北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三、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四、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特別預算案。

五、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審議單行規章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黃馨葆、林鈺祥

審議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審議結果：照二讀審議意見三讀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王議員友祿等六名

連署人：葉議員潛昭等九名

案 由：請順應民情，仍維持建興、迪化兩派出所，免予

撤銷。

發言議員：王友祿、高惠子、黃馨葆、楊炯明、林鈺祥、

黃聯富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林議員榮剛等九名

連署人：林議員振永等十三名

案 由：請將「臺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六條前段關於八公尺以下巷道應徵最低額（80%）受益費之

規定，降低為百分之五十以減輕人民負擔及維持公平。

發言議員：林鈺祥、林榮剛、陳俊雄、黃馨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五卷 第二十六期

一二六六

議決：交本會單行規章審查委員會研究後提會報告。

二、提案人：楊議員炯明等三名

連署人：陳議員俊雄等七名

案由：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後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但書規定，每五年予以檢討後撤銷並變更其使用，以符便民之旨。

議決：照案通過。

散會。

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至十二時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潘天祿

周英英

張元成

鄭娟娥

張宗明

羅文富

黃馨葆

莊阿螺

吳玉盛

陳俊雄

高金殿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潘天祿

鄭瑞齋

陳瑞卿

王友祿

周掏

徐金鐸

葛培保

金仲原

徐金鐸

樊緒武

蕭藏文

潘昌墉

劉維美

范化民

黃超詣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駱文雄代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鄉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林榮剛

吳敦義

譚鳴泉

周洪根

葉潛昭

荆鳳崗

陳鶴聲

黃世溫

陳良光

張同生

林文郎

紀榮治

林利銓等四十五名

張建邦

林義盛

王博文

陳健治